**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

**新媒体管理师**

**招生与培训的管理规定**

**（试行）**

**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招生与培训**

**新媒体管理师管理规定**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各有关新职业课程培训合作机构的招生、培训、宣传工作管理力度，新媒体管理师的招生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招生与培训管理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定，并报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备案审核同意，在颁布日起开始实施。

**一 宗旨**

**宗 旨：**发展新职业、培训新课程、培养新人才、促进新就业

**原 则：**以“职业操守、理论教学、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原则

**二 招生管理规定**

**（一）、合作单位要求**

**1、**同意和认可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

**2、**依法有劳动部门或教育部门设立各类教育培训机构。

3、具备独立培训能力的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培训中心、企业法人培训机构等专业培训单位。

**4、**院校、职校、技工学校、职教中心等。

**5、**以上单位均可依照会管理规定，自愿提出申请项目合作机构，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招生业务。

**（二）、招生要求**

**1、招生学员要求：**男18～55周岁，女18～50周岁，(中专生可以把年限放宽到17岁)身体健康。报名学员应无重大疾病及其他影响个人上岗所需的限定条件。各合作机构负责审验报名学员身份证原件，并复印归档。

**2、风险提示：**在培训过程中存在对培训学员有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工伤危害风险的过程时，在招生、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应提示学员由其自愿决定是否购买相关适合的人身保险险种业务，如出现发生意外风险的情况，与证书颁发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无任何连带责任。

**3、培训价格：**培训点结合课程学时及教学需求，与学员协商确定培训费额度；并遵守物价部门有关规定。

**4、培训学时互认：**对于招生已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接受过其他社会机构或政府部门相关培训经历的学员，报名时可提交培训记录、工作记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应考虑为其折算一定的学时，并与当期总学时累积计入该学员总培训学时，并计入培训证书学时记录。

**5、法律责任追究：**未经我单位批准的任何机构，如出现与我单位有关的招生宣传，我单位均不与认可，并将有我单位律师负责处理。

**三 宣传管理规定**

**（一）招生通知宣传要求：**

**1、招生通知：**只可以本单位或本课程培训中心的名义进行宣传，不得以任何管理部门的名义进行宣传（**绝对禁止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试验基地、国家相关部门授权、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等名义进行招生）**，合作单位在招生过程中如违反此项规定的，将取消培训合作机构名义。

**2、宣传材料：**培训合作机构的招生宣传途径（电话、媒体、网络等）和用于本职业的所有宣传资料（文件通知、图片信息、影音资料、媒体资料等）必须以文件（含电子文档）形式报我单位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宣传。

**3、项目定位:**培训合作机构在招生宣传中须注明项目性质: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

**4、项目运作要求：**培训合作机构不能以任何形式承诺学员考试“保过”或与学员签订“保过协议”等，如经查实，我单位将立即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关系。

**（二）证书宣传要求：**

**1、证书效力：**《职业课程培训证书》效力定位为 :《职业培训证书》由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印制并颁发；表明本证书持有者已通过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验基地联合有关机构举办的本职业课程培训，经考试合格，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按照《职业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作为从事本职工作的相关凭证。这一内容介绍**（严禁出现混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概念欺骗学员、严禁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证证书的名义介绍）**。

不得进行夸大、虚假宣传，对培训合作机构性质、培训形式、培训课时、授课内容、培训师资、考核要求、成绩与证书查询、证书效力等内容准确地向学员解释。我单位将定期对培训合作机构的宣传情况进行抽查，由于宣传不当引发学员纠纷问题时，培训合作机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 培训管理规定**

**（一）培训合作单位要求：**

**1、**制订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范。

**2、**用于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场所相对固定，设施设备等齐全。

**3、**配有专门教务管理人员，培训师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培训后学员满意率较高，就业率较高。

**4、**坚持“职业操守、理论教学、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学原则，以促进新职业、新课程、新人才发展为宗旨，设置符合培训对象的需要的培训课程。

**（二）培训实施**

**1、报名条件审核：**报名学员条件审核实行两级审查制，由培训合作机构收集学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在学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报名资质初审，实验基地复审备案。对于培训合作机构瞒报学员信息的，实验基地将暂停或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关系。

**2、开班规定：**为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员的具体需求，各合作机构可根据学员报名情况自主确定培训班次时间。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合作机构应严格按照职业等级分班组织教学，一个职业等级少于30人时不得开班；一个职业等级超过120人，应安排两个培训班次。

**3、授课师资及教学安排：**授课师资可由我单位统一安排或由培训合作机构自行推荐（推荐师资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学培训或本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并报我单位备案。培训合作机构安排授课应依据《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不同等级的规定课时执行，可采取面授、自学与网上学习相结合方式，其中，面授培训课时应不低于规定课时50%。

**4、培训出勤要求：**培训合作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班次管理，实行班主任责任制，做好每日学员出勤记录，配合我单位做好每期班次学员出勤情况抽查。原则上规定每个班次整体出勤率应不低于85%（出勤人数占新生总数）。对培训出勤率较低的合作单位，我单位限令改正并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5、课程设置要求：**自学、课堂学习、模拟教学、实操训练、现场实习。授课内容覆盖并不限于如下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相关专业理论常识、案例分析、实操技能与实习作业注意事项等。

**6、日常培训管理要求：**学员报到后，合作机构应建立学员信息台账；学员可采取随到随学、累积课时、成绩或学分，并计入最终考试考核综评结果。

**7、证书申请：**考试结束，考核合格人员有各合作机构填写《职业课程证书颁发申请表》申请证书的颁发；由各合作机构上报我单位，以便安排做好准备事项。

**8、考核检查：**学员培训期间，我单位实行抽检，培训单位必须严格考场纪律，如出现作弊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我单位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合作机构的资格。

**五 考务管理规定**

**一、考试服务管理**

1. 为规范和方便培训与考核服务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口专业课程的培训机构。
2. 各合作机构的材料均提交到相应专业课程的负责人。
3. **考务宗旨**

坚持“职业操守、理论教学、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学宗旨，坚守“考务工作严管”的原则。

三、**考试形式**

理论课考试+实操考试

考场悬挂《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课程培训考试考场》字样条幅，除此之外严禁悬挂或修改其他字样的条幅。

1. **考场申报规定**

各校安排具体考务老师填写《考场申报表》将考试时间及考试安排提前十个工作日上报到办公室负责老师，收到申报表后在二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批准后方可设定考试。

1. **考场设置**

考场务必设置在学校（企业内训班可设在企业内规范场地），考场内应保证考桌朝前、桌箱清空，考桌左上角粘贴准考证号，并按纵向“S”形排列，考场前设置供考生放置物品区域。考场门口应粘贴门标，标明考场号、准考证号区间及考试科目名称。每个考试教室应至少容纳30人，最多不超过80人，考生座位之间左右距离至少保持0.5M。

1. **监考人员配备**

以企业内训形式开展考核时，培训合作机构应推荐身体健康，敢于坚持原则，有一定工作经验监考人员配合实验基地完成监考。原则上，每个考场配备两名监考人员（非培训合作机构工作人员），并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监考老师进行考前培训。

**七、考试纪律**

1、考点负责人负责试卷保管、监督、安排考点考务工作。要对教室监考情况及学生答题情况巡视检查。考务老师考前30分钟必须到达考点签到，接受考点负责人的业务培训。

2、考务老师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座位号与要求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做好调整，提前10分钟组织学生学习《考生守则》。考前5分钟分发试卷，提醒学生填好卷头，并逐个检查。考试结束前10分钟提醒学生，余卷交回原学校。如有缺考学生将试卷摆到考试桌上，考务老师将其姓名考号填好，收卷时一起收起、并按顺序装订。

3、考务老师要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关心爱护学生。不得训斥、恐吓学生。学生有违规行为时，乙考务老师在《考试情况报告单》上记录，考点负责人、考务老师签字。

4、若发现试卷有知识性问题，考务老师应马上与考务检查组联系，给与答复后再做处理。学生卷面不准出现任何标记。

5、考试20分钟后考生不准入场，考试30分钟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考试期间有问题举手提问。

6、各学校考试以前对教师进行业务培训，提前对学生进行文明礼貌及考风、考纪教育，不得有违规及不礼貌的行为发生。

7、在考试前，培训合作机构须告知所有培训学员相关考试要求。在考试过程中，如经监考人员或巡考老师发现，考场有替考（代考）、考生无视监考老师和巡考老师现场管理的、使用无线通讯设备或电子设备接收信息作弊的，将取消该考生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八、奖励与处罚**

1、各培训基地经管理办公室年终考核，无发现违纪情况者，在年终总结会议上提名给与表彰与奖励。

2、如出现作弊或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发现，给与暂停考务工作两个月的处罚，如出现重大违纪情况连续违纪情况将取消其培训基地的资格。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附件1 新职业课程实验性培训项目《合格机构申请表》

附件2 《\*\*\*\*课程培训合作机构网站备案信息登记表》

附件3 《考场申报表》

2017年2月10日